塔城托里2×66万千瓦煤电75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后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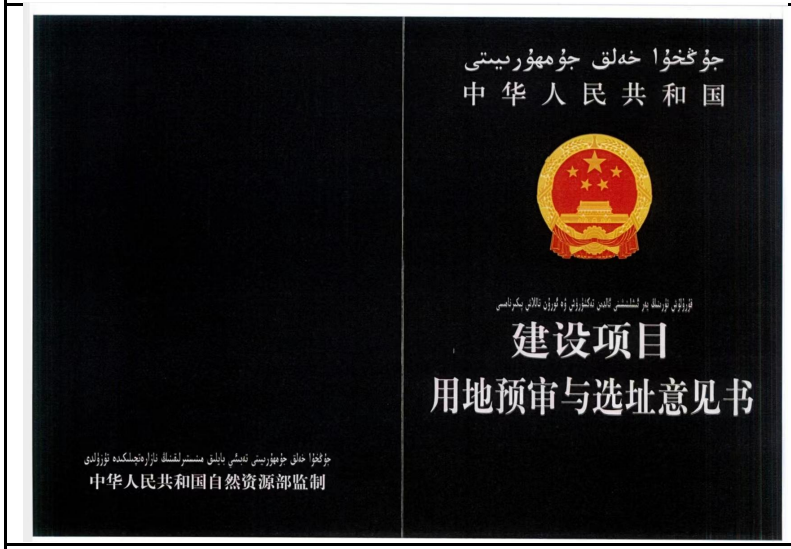

公示说明

1. 公示类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后公示
2. 项目名称：塔城托里2×66万千瓦煤电75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
3. 项目代码：2403-654224-04-01-208549
4. 建设单位名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塔城供电公司
5. 项目建设依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商请协助办理《“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中期滚动调整意见》有关重点工程用地相关手续的函（国能综函电力〔2024〕29号）
6. 项目拟选位置：塔城地区托里县
7.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总面积3.5220公顷，其中农用地2.8584公顷（灌木林地0.0390公顷、天然牧草地2.6443公顷、其他草地0.1679公顷、农村道路0.0072公顷），未利用地 0.6636公顷（裸土地0.1909公顷、裸岩石砾地0.4727公顷）。
8. 拟建设规模：新建：塔额-克拉玛依π接入塔城750千伏架空输电线路塔基工程，塔城地区托里县境内新建架空输电线路塔基104座，线路长度 2×19.2871公里。
9. 许可证号：用字第 654200202400011号
10. 批准时间：2024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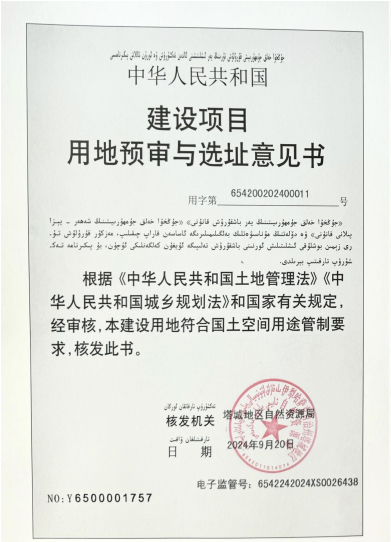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54200202400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4年9月20日

电子监督号：654242024X50026438

NO：Y6500001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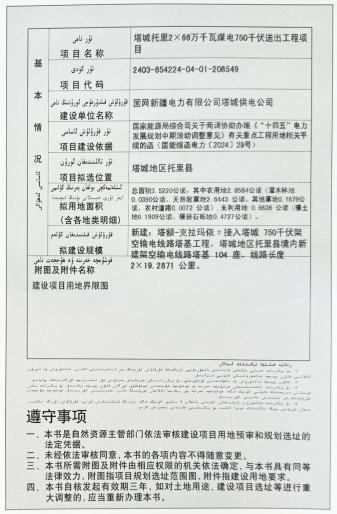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塔城托里2×66万千瓦煤电75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403-654224-04-01-208549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塔城供电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商请协助办理《“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中期滚动调整意见》有关重点工程用地相关手续的函（国能综函电力〔2024〕29号）
	项目拟选位置	塔城地区托里县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3.5220公顷，其中农用地2.8584公顷（灌木林地0.0390公顷、天然牧草地2.6443公顷、其他草地0.1679公顷、农村道路0.0072公顷），未利用地 0.6636公顷（裸土地0.1909公顷、裸岩石砾地0.4727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建：塔额-克拉玛依π接入塔城750千伏架空输电线路塔基工程，塔城地区托里县境内新建架空输电线路塔基104座，线路长度2×19.2871公里。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界限图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公示期限

2024年9月24起
2024年10月8日止

公示单位

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

2024年9月24日

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901-6236323
联系地址：塔城市红楼街2号
邮政编码：834700